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听力语言残疾儿童**

**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

1. 基本条件

定点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与所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的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类型包括：

1.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等；

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

3.具有非企业法人资格的社会服务机构。

（二）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三）所有工作人员均须持有健康合格证。

（四）机构年检合格。

1. 场所设置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和贮存地。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保存至少30天。康复机构建筑符合无障碍、防火等规范，并设有紧急安全出口，应有《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环保、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符合儿童身心特点要求。所在场地应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设立食堂提供儿童就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

**（一）服务场所设置**

机构应设置简易的测听室、集体课室、单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总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14平方米。

1.测听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符合国家关于声场及测听室建设的规定。

2.个别化训练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室内有隔音降噪处理，本底噪声小于35分贝。

3.学前教育集体活动教室每班一间，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

4.亲子教室至少1间，面积参考学前教育集体活动教室标准。

5.保健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14-20平方米。

6.多功能教室至少1间，能同时满足20人及以上培训使用。

7.有室外活动场所，人均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

**（二）服务场所设施**

1.至少有1台带声场纯音听力计和1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包含电耳镜、普通声级计。

2.须有能够对听障儿童进行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设备。

3.每班至少有1套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听能保养包（助听器耳模维护包、人工耳蜗检查包）。

4.每班配备必要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书籍和符合儿童年龄的玩、教具。

5.机构必备开展教学使用的电教设备（电视机、投影仪、照相机、摄像机等）。

1. 人员配置

应配备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听力技术人员）、保育员、工勤人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队伍。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

（一）机构负责人应具备大专及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康复教师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证或接受过省级以上听觉言语康复业务系统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持有健康合格证，年度体检达标。

（三）有1名以上专（兼）职听力学技术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取得国家助听设备验配或调试资格，应接受过小儿听力学专业培训。

（四）其他专业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五）教师与听力残疾儿 童的比例不低于1:7、保育员不低于1:15。

1. 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根据听障儿童特点和需求，提供听觉言语康复和学前教育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定期对助听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在训儿童的听力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3.能够提供听障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4.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5.能够为听力残疾儿童提供行为矫治、感觉统合训练、心理辅导等康复服务；为听力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生育遗传咨询指导等支持性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每年训练时间应保证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个别化训练不少于0.5小时，0-3岁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训练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此外，每名儿童按需求，每周应有一次听觉口语法课（英文名：AVT）或言语矫治课，每次1小时。

2.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相关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执行。

3.机构听障儿童教育须按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执行；机构听障儿童康复训练须按《听障儿童机构康复训练操作规范》和《听障儿童个别化教学操作规范》执行。

4.有年度家长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符合家长需求，内容涵盖听觉言语、心理等，培训形式有理论、有实操。

5.通过训练，听障儿童的听觉、言语水平有显著提高，获得家长认可。

6.因疫情防控等突发情况影响不允许定点机构复工的，具体康复训练和服务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 档案管理

（一）按照要求，建立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反映听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授课教案、幼儿入园体检表等相关资料。

（二）档案应符合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四）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员。

（五）对康复档案中的个人信息应保密。

1. 服务管理

1.建立各种教学、应急、培训、评估、教研、约谈、防疫等各种制度，并按制度落实。

2.有人才培训计划，重视职工在职继续教育。如培养学科骨干、接受省内组织的专业培训与进修、专业人员内部培训等。

3.管理人员有计划、有目的检查指导教学和安全工作。

4.有年度安全教育工作计划、有安全检查与指导记录。

1. 经费管理

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的康复费用要单独建账，配专（兼）职管理人员与残联共同做好定点服务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残联提供救助对象康复费用发生情况等信息。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物价部门规定的康复服务、辅助器具等价格政策，康复项目收费名目需公示，家长需签署知情同意书。

1. 退出机制
2. **制度保障**

由各康复机构的认定单位采取每年至少一次的定期检查，按照设置标准建立综合评估机制，对定点机构的内部管理、服务质量、风险防控做出全面评估。

**（二）退出条件**

1.定点康复机构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一律取消定点机构资质。

2.未按照相关规定乱收费的、发生挤占、挪用、套取康复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照要求将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的，一律取消定点机构资质，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定点康复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其认定单位根据情况给予纠正，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2）利用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3）配备的医疗、教育、康复、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者未经过岗前培训的；

（4）未与残疾人或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5）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开展服务的；

（6）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4.除不可抗力外，定点机构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康复服务的，需提前1个月向认定单位主动提交申请，在经认定单位审核后，准许其退出。定点机构应按要求交接完毕所有项目后方可退出。

5.定点机构退出后两年内不可再申请认定。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准入评估表**

**机构名称： 评审时间： 评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评估内容及计分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评估方法** |
| 场所  设置 | 服务场所设置 | | 符合《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要求；儿童教学及活动区域建筑布局相对独立；活动室采光、通风良好，色彩符合幼儿感知特点；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14平方米。 | | 3分 |  | 实地查看 |
| 儿童服务及活动用房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有专人管理；视频记录保持至少30天，并定期查看。 | | 2分 |  |
| 配备符合儿童年龄特点的桌、椅、保健、消毒设施；配备的所有设施均符合安全规范，无毒害；设立食堂的机构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设食堂且提供餐食的须由合法资质的供餐公司提供。 | | 2分 |  | 查看批文 |
| 建筑设计符合消防等规范，至少有2个消防通道，有安全出口标识；有消防设施；开展应急安全演练。 | | 2分 |  |
| 小计 | | 9分 |  |
| 服务用房及设施 | | 单训室 | 至少1间；按师生1：7设置，使用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 | 2分 |  | 实地查看查看报告查看档案 |
| 室内有降噪措施，本底噪声小于35dB,混响时间不超过0.4秒；有符合教学的桌椅、助听设备保养包等教学用具。 | 2分 |  |
| 集体活动教室 | 符合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每班1间，供开展活动、幼儿午睡、进餐用；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本底噪声小于45dB,混响时间不超过0.6秒。 | 2分 |  |
| 测听室 | 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配备能够开展主观听力检测的设备和用具。 | 3分 |  |
| 亲子  教室 | 至少1间；声学环境参照幼儿园集体活动教室的标准；有地板覆盖物；提供符合0--3岁儿童教学活动和安全标准的家具、材料和玩具。 | 2分 |  |
| 多功能教室 | 至少1间；能开展家长培训；至少满足20人及以上培训使用；配备桌椅、电教设备、图书资料等。 | 2分 |  |
| 活动  场地 | 室外活动场地人均2平方米以上；有30米跑道、秋千、滑梯等室外活动设施；场地安全独立，有安全防护措施；并在醒目位置粘贴户外活动保护助听设备安全须知。 | 2分 |  |
| 保健室 | 至少1间；使用面积14-20平方米；有观察床、桌椅、资料柜、流动水设施，配备儿童体重计、体温计及消毒液、紫外线消毒灯等。 | 2分 |  |
| 小计 | | 17分 |  |
| 合计 | | | | 26分 |  |
| 人员  配置 | 听力师 | 至少1名；取得国家助听器验配师资格，应接受小儿听力学专项培训。 | | | 2分 |  | 实地查看  查看证书 |
| 教师 | 分岗设置；个别化师生配比≥1:7;集体教学师生配比达1:6-1:8；设置亲子教师专岗。 | | | 6分 |  |
| 大专及以上学历；有教师资格证。 | | | 6分 |  |
| 接受听觉口语法等相关专业培训或轮训。 | | | 6分 |  |
| 保健医 | 保健医应当具有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设有专（兼）职保健医；有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经历。 | | | 2分 |  |
| 保育员 | 有岗位设置；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 | | 2分 |  |
| 管理人员 | 与专业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 2分 |  |
| 合计 | | | | 26分 |  |  |
| 业务职能 | 收训人数 | | 收训儿童数：A.常年在训人数在14人以上 3分  B.常年在训人数在7-13人 2分  C.常年在训人数小于7人 0分 | | 3分 |  | 查看名册 |
| 小计 | | 3分 |  |
| 听力学服务 | | 能够开展主观听力检测，如纯音测听、视觉强化、游戏测听、声场建立和校准等；能够开展客观听力检测，如脑干诱发电位、多频稳态、耳声发射、声导抗测试等；能够开展助听器验配与调试；能够开展人工耳蜗调试。 | | 4分 |  | 实地查看  查看记录 |
| 开展听能管理工作，有完整的听能管理档案；定期听力评估；能进行声学环境的维护和无线调频系统的使用；对家长和教师进行培训。 | | 4分 |  |
| 小计 | | 8分 |  |
| 个别化教学 | | 每名儿童按照中语康制定的《听障儿童康复档案》进行服务过程档案管理，档案内容齐全，不空项目。 | | 2分 |  |
| 使用规范符号填写；记录教学情况及效果。 | | l分 |  |
| 教学计划符合儿童的发展需要；能根据幼儿发展定期维护、更新。 | | 1分 |  |
| 小计 | | 4分 |  |
| 集体教学／亲子教学 | | 班级集体教学计划完整，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按要求将月计划、周计划上墙张贴；有合理的一日活动安排；活动中渗透学前教育内涵；建立完整的班级教学档案；能够开展儿童综合评价。 | | 2分 |  |
| 小计 | | 2分 |  |
| 言语矫治 | | 建立完整服务档案，包含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 | l分 |  |
| 能开展构音等评估，有针对性的制定阶段教学计划、月计划、日计划。 | | 1分 |  |
| 小计 | | 2分 |  |
| 社区－家庭康复服务 | | 培训内容符合家长需求，内容涵盖听觉言语、心理、沟通等；培训形式有理论、有实操。 | | 2分 |  |
| 为结案的服务对象建立随访档案；定期随访。 | | 1分 |  |
| 小计 | | 3分 |  |
| 服务成效 | | 按30%比例随机抽查家长进行家长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应达80%以上。 | | 1.5分 |  | 现场测评 |
| 入普率应达50%以上。 | | 1.5分 |  |
| 听觉能力：随机抽查术后受训6个月或12个月的3名儿童，依据其最近一次评估成绩或由评估者现场施测，术后6个月平均数：听觉识别率61%;术后12个月：听觉识别率78%。 | | 2分 |  |
| 语言能力：随机抽查术后受训6个月或12个月的3名儿童，依据其最近一次评估成绩或由评估者现场施测，术后6个月平均数：语言能力1.6岁；术后12个月：语言能力2.2岁。 | | 2分 |  |
| 小计 | | 7分 |  |
| 合计 | | | | 29分 |  |  |
| 档案管理 | 档案要求 | | 康复服务档案完整，有反映听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授课教案、幼儿入园体检表等相关资料。 | | 2分 |  | 现场查阅 |
| 信息化管理 | | 符合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 | 1分 |  |
| 家长服务 | | 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 | 2分 |  |
| 合计 | | | | 5分 |  |  |
| 服务管理 | 管理制度 | | 建立各种教学、应急、培训、评估、教研、约谈、防疫等制度，并按制度落实。 | | 2分 |  | 查看记录 |
| 队伍建设 | | 有人才培训计划，重视职工在职继续教育；有学科骨干培训；有教师岗前培训；有师德师风、法律法规培训；接受省内二级培训与进修；专业人员均接受内部培训。 | | 2分 |  |
| 工作指导 | | 管理人员有计划、有目的检查指导工作。 | | 2分 |  |
| 安全管理 | | 有安全教育工作制度、计划；设立幼儿安全接送制度；有安全检查与指导记录。 | | 2分 |  |
| 项目上报 | | 每年度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和总结报告。 | | 2分 |  | 查看报告 |
| 合计 | | | | 10分 |  |  |
| 经费管理 | 收费 | |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物价部门规定的康复服务、辅助器具等价格政策，康复项目收费名目需公示，家长需签署知情同意书。 | | 2分 |  | 查看批文  查看记录 |
| 财务管理 | | 对康复对象的康复费用单独建账。 | | 2分 |  |
| 合计 | | | | 4分 |  |
| 总计 | | | | | 100分 |  |  |

备注: 本标准总分100分，逐项评审计分，建议得分≥80分为合格，各盟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度调整。

专家评估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